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慈湖營區暨大溪營區開放管理要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慈湖營區暨大溪營區開放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二日訂定生效,曾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曾於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二日及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二次)修正生效。茲為配合第四點部分內容未臻妥適,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靈樞區開放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款)
- 二、取消花圈、花籃代訂服務。(刪除規定第四點第二款)